

彰化縣埔心鄉文自辦市地重劃區
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上午 9 點

地點：彰化縣埔心鄉忠義北路60巷17號(重劃會會址)

主席：林欣霓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記錄：林筱涵

一、討論事項

重劃會理事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但理事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，得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行使之。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，理事人數為7人，出席人數為6人，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，會議開始。

議案 1：路燈位置(AK+011 及 BK+095)調整會勘結論提請審議

依據：

1. 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辦理。
2. 依「重劃會章程」第 9 條規定辦理。
3. 依據 109 年 7 月 27 日現地會勘結論辦理。

說明：

1. 因里程 AK+011 路燈居民建議調整設置位置及里程 BK+095 路燈依道路現況調整設置位置，故邀集各單位於現場辦理實地勘查。
2. 依 109 年 7 月 27 日勘查結論如下：
 - (1) 本案里程 AK+011R(溝頂)路燈位置調整至 BK+001.3(排水溝外側); 里程 BK+095R(溝頂)路燈位置調整至 BK+095(排水溝外側)。
 - (2) 為考量安全，路燈移至重劃區範圍外之土地，其公有土地管理者「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」同意重劃會路燈施作位置如附圖，並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。
 - (3) 路燈調整後之位置及數量請竣工文件修正，未來結算時倘有超出原預算之金額由重劃會自行吸收。

辦法：依現地會勘結論辦理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提案理事人數為 6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，依會勘結論辦理。

議案 2：監造計畫書及品質管理計畫書(第一次修正)提請審議

依據：

- 1.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2.依「重劃會章程」第9條規定辦理。
- 3.依據彰化縣政府109年7月24日府地開字第1090257822號函工程查核紀錄辦理。

說明：

- 1.本重劃會監造計畫書及品質管理計畫書原經彰化縣政府109年4月15日府地開字第1090126643號函已備查在案，經109年7月9日30%工程進度查核，依據工程查核紀錄重新修正。
- 2.有關監造計畫書及品質管理計畫書(第一次修正)詳如附件。

辦法：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提案理事人數為6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三、散會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上午9點30分。

彰化縣埔心鄉文^中自辦市地重劃區
 第六次理^監事^聯席會簽到表

1 林欣慶

2 博林開發(股)公司 楊昌泰

3 林筱涵

4 王化奇

5 徐溪水

6 徐伯毅

7

本影印與正本相符，
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



監事 陳雅文

列席